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暨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澄清：目前，有关本公司为市场传闻的 C2M（根据单个消费者需求进行差异化产品定制）概念股一事，说明如下：目前公司不涉及上述 C2M 业务，在电商平台取得的业绩增长也与上述 C2M 业务或相关模式无关。截至目前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。2019 年三季度，公司线上业务收入共计 2.53 亿元，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.2%，占比较低。

●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亏：公司主营业务为洗衣机、冰箱、微波炉等家电及厨房电器的生产、销售、服务和仓储。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布《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》(2020-002)。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出现亏损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.8 亿元到-4.2 亿元。

●三洋品牌使用权到期风险：公司“三洋”品牌使用权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到期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《关于三洋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到期的公告》(2019-027)。

●公司前期被立案调查：2018 年 5 月 3 日，公司收到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》(皖证调查字 2018014 号)。因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、2016 年年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实施立案调查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。

●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、3 月 30 日、3 月 3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、3 月 30 日、3 月 3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，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，主营业务、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布《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》(2020-002)。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出现亏损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.8 亿元到-4.2 亿元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目前，有关本公司为市场传闻的 C2M（根据单个消费者需求进行差异化产品定制）概念股一事，说明如下：目前公司不涉及上述 C2M 业务，在电商平台取得的业绩增长也与上述 C2M 业务或相关模式无关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。2019 年三季度，公司线上业务收入共计 2.53 亿元，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.2%，占比较低。

（四）三洋品牌使用权到期风险

公司“三洋”品牌使用权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到期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《关于三洋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到期的公告》(2019-027)。

（五）公司前期被立案调查

2018 年 5 月 3 日，公司收到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》(皖证调查字 2018014 号)。因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、2016 年年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，根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实施立案调查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。

（六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25日、3月26日、3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公司已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了《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2020-003）；3月30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，公司于3月31日披露了《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2020-004）。

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27日、3月30日、3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，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日